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

1、2016年12月26日，按照湖北省社保局的要求，公司对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人员的养老保险进行了集中汇缴，经核算，其中楚天网络应缴纳原楚天视讯人员养老保险补缴费用2082.51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3月向楚天网络收回此项费用。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都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也没有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即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蒋大兴

程虹

张兆国

曹亮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